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鄭文濤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10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2月6日召開「109年1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公會）108年11月29日法益委員會決議，有關花台設計不建議強制要求升板設置，本府同意尊重公會法益決議，唯請公會加強宣導花台設置之安全維護考量，及避免二次施工違規使用。
- (二)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-1條第5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，其設置位置、每處最小面積、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，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，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。」，爰請公會提供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推薦名冊，供本府籌組相關小組。
- (三) 另公會109年1月13日之法益臨時會決議，有關參層樓雙拼公寓住宅共6戶，其壹樓（地面層）C1、C2兩戶得否由無障礙樓梯進出，經討論修正決議內容：「壹樓（地面層）C1、C2兩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且該直通樓梯空間屬共同部分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規範203.1規定『自建築線（道路或人行道）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…』故本案室外通路既已通達建築物主要出入口，尚符規定。」，爰請公會配合修正相關會議紀錄，再行轉知所屬會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9 年 1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鄭中治

記錄：鄭文壽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已印 陳建廷 林志博
本府建設處	陳萬福 陳宇立